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76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1年11月14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211518號函釋，國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，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即第3次甄選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，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又其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，應依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（三）字第0970130623號函及101年6月18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辦理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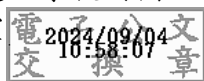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5010

無附件

三、承上，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，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，國民中小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，於第3次甄選，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，自第4次甄選起，得開放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